

证券代码：300265

证券简称：通光线缆

编号：2025-049

债券代码：123034

债券简称：通光转债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 点 30 分开始，会期半天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8 日。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渤海路16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忠先生。

6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2 人，代表股份 180,364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5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77,189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66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8 人，代表股份 3,174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2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9 人，代表股份 22,135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29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8,96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3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8 人，代表股份 3,174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2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0,16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3%；反对 1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3%；弃权 60,2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93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45%；反对 1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35%；弃权 6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九州通和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的杨弘魏律师和杨圣凤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九州通和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28日